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88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祐車頭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麗華

債 務 人 蔡麗華

郭炯睿

郭柏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祐車頭實業有限公司、蔡麗華、郭炯睿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壹拾捌萬壹仟玖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郭柏村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查戶役政個人資料查詢結果，債務人郭柏村之戶籍遷入新北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，支付命令須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依同法第50

01 9 條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須以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
02 之，故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4 付。
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09 附記：

1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2 庸另行聲請。